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从2019年4月起组织实施人民大厦、市政大厦、世博村路300号（以下简称为“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至2020年9月底全部完成“人员车辆智能访客管理系统”（一期），“综合安防系统智联平台”（二期）、“车场（库）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期）建设。

依托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国产化基础软件和硬件逐步走向系列化和实用化。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作为党政机关的办公场所，其信息系统必须严格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现阶段智能安防系统缺少专用的XC转发服务器，有一定安全隐患；现有应用软件缺少转发服务功能，未开发XC专用版本；现有的专用安全设备不满足市大数据中心信息化等保测评三级要求，存在安全防护漏洞。

为满足安全要求，需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对智能安防系统的服务器系统完成XC安全升级，从中央处理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到管理软件的全适配，功能范围覆盖视频、会议、业务展示、报警在内的核心业务应用。并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性、遭受破坏后的危害程度等因素为信息系统定级，根据等保测评的结果，发现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并进行安全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和漏洞。

本项目是对三个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的智能安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解决现有系统问题，如安全泄露和病毒入侵等，满足XC、管理和等保要求。

通过综合安防系统智联平台，为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的人员管理工作和决策提供全面、精准、科学的数据依据，为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机关后勤服务，从而全面提升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的安全保障和人员管理水平。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建设地点：大沽路100号、人民大道200号、世博村路300号。

预算金额：1213006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1213006元

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安全保卫信息化系统

# 建设目标

**2.1、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数字化政府发展趋势，适应信息系统整合和现代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基于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系统安全的实际需要，对三个集中办公点（大沽路100号、人民大道200号、世博村路300号）现有硬件和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旨在解决现在智能安防系统应用程序转发的安全泄露、病毒入侵等问题，参照网络三级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一步升级现有系统功能，利用人脸识别、监控预警等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整体提高市级机关安全管理水平。

**2.2、业务绩效考核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业务绩效考核目标须满足以下指标：

业务绩效考核指标参数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1 | 通用指标 | 产出指标 | 产出质量 |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0% |
| ２ | 产出指标 | 产出时效 | 项目建设周期 | 6个月 |
| ３ | 共性平台 | 平台整合能力 | 集约化程度 | 约3个系统 |
| ４ | 应用系统 | 基础数据共性水平 | 数据准确率 | 97% |
| ５ | 安全体系 | 安全建设水平 | 数据安全措施 | 有 |
| ６ | 安全体系 | 安全建设水平 | 系统安全措施 | 有 |

**2.3 技术绩效考核目标**

技术绩效考核指标参数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1 | 通用指标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软件开发完成率 | 100% |
| 2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系统可靠性 | 98% |
| 3 | 产出指标 | 产出质量 | 网络安全等级达标 | 达到三级等保标准 |
| 4 | 产出指标 | 产出质量 | 软件测试达标 | 通过 |
| 5 | 产出指标 | 产出质量 | 密码测试达标 | 通过 |
| 6 | 产出指标 | 产出质量 | 安全测试达标 | 通过 |
| 7 | 安全体系 | 安全建设水平 | 信息系统安全监管覆盖率 | 100% |

# 项目建设内容

## 总体架构

本项目应用架构主要针对现有的**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的接口端的转发服务进行XC功能升级改造。应用架构图如下：



## 软件开发清单

| **序号** | **应用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 1 |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 | 人员、车辆智能访客管理模块-服务端数据转发程序 | 出入口设备管理服务人证对比服务设备状态监控服务 |
| 2 |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 | 综合安防系统智联平台-军警民三方视频语音通讯模块 | 安防视频取流服务军警民三方视频语音通讯服务 |
| 3 |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 | 综合安防系统智联平台-服务端数据转发程序 | 公安背景审查服务报警录像服务人员轨迹查询服务 |
| 4 |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 | 综合安防系统智联平台-服务端数据转发程序 | 周界报警接口服务阻车桩接口服务人员聚集报警接口服务 |
| 5 |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 | 车库(场)安防联动平台-服务端数据转发程序 | 停车位监控服务 |
| 6 |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 | 车证牌系统管理模块-服务端数据转发程序 | 车场库数据网关服务 |
| 7 |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 | 门禁管理模块-服务端数据转发程序 | 门禁设备管理服务 |
| 8 |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点智能安防系统 | 消防物联网模块-服务端数据转发程序 | 消防物联网设备管理服务 |

## 硬件购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PC服务器 | 主机 | 数据转发服务器：物理x86服务器，内存32G及以上，存储512G及以上 | 5 | 台 |
| 2 | PC服务器 | 主机 | 数据转发服务器：物理x86服务器，内存32G及以上，存储512G及以上 | 3 | 台 |

## 产品软件购置清单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功能说明/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工具软件 | 军警民三方视频语音通讯：实现军警民三方监控中心在联动指挥时进行统一视频语音通讯功能 | 1 | 套 |

## 安全产品购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产品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审计产品 | 安全管理与支持 |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性能参数：最大硬件吞吐量：2Gbps，最大数据库纯SQL流量：400Mb/s，数据库实例个数：不少于30个，SQL处理性能：30000条SQL/s，日志检索性能：500000条/秒。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2T SATA，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1台)；含：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软件\*1套 | 1 | 套 |
| 2 | 安全审计产品 | 安全管理与支持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堡垒主机性能参数：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2T SATA，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功能描述：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堡垒机，将运维人员离散维护主机及网络设备的行为统一到该平台进行，加强对系统安全以及运维的控制力。一方面通过集中运维，减少因离散操作导致的失误，提高工作效率，如新的安全策略在主机上的统一应用等；另一方面通过对所有用户在主机上的操作行为进行监控与记录，实时了解用户的操作行为，发现风险及时中止用户的操作，并记录下用户所有的操作行为，便于进行事后的审查与取证。\*1台)； | 1 | 套 |
| 3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品 | 安全管理与支持 | 性能参数：最大支持管控EDR客户端数量：纯内网场景或者2000点以上。安全策略模板一体化设置，全网资产盘点与风险可视，自动化日志可视化报表一键导出，管理账号分权分域，总分平台级联控制；管理平台需搭配客户端软件一齐使用，1年免维 | 1 | 套 |
| 4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数据安全 | 硬件参数：规格：2U，CPU：1颗Silver 4210R 2.4GHz（10C），内存：2\*32GB DDR4 2933，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选配，数据盘：选配，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1台)；含：分布式存储授权软件\*1套)；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1套；数据库实时CDP容灾软件\*1套；产品质保(\*3年)；软件升级(备份一体机)(\*3年)； | 1 | 套 |
| 5 | 其他安全产品 | 其他安全产品 | 安全管理区交换机：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 1 | 套 |

# 其他工作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本次采购的功能范围。

##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7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硬件实施负责人、研发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项目总体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执业资格证书 | 驻场 |
| 产品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1人 | 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相关工作经历 | 驻场 |
| 硬件实施负责人 | 负责项目硬件实施 | 1人 | 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相关工作经历 | 驻场 |
| 研发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测试 | 4人 | 具备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经验 | 驻场 |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运维经理1人，维护工程师1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1人）；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运维经理 | 负责质保期间项目质量和运维进度控制 | 1人 |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执业资格证书 | 不驻场 |
| 维护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 1人 | 熟悉软硬件基本维护 | 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 1人 | 熟悉产品性能，熟悉软硬件基本维护 | 驻场 |

## 供应商综合能力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基本级以上证书（CS2）、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CCRC）证书的优先考虑。

##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

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进行建设。

##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验收前应通过密码应用测评，报告关键要素应符合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相关要求。

## 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系统说明文件；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项目文档，至少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4)系统集成方案

(5)设计图纸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供应商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供应商人员或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含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供应商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二期分期付款方式付款

a.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

b.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尾款。

付款条件备注：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